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秀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wh596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38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製作「國中學
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生菸害防制教
學包」，請貴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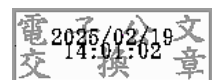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40009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國健署製作旨揭教材，
提供教師可運用教學之資源，期能協助青少年具備防範各
種菸（煙）害之知識、態度與能力。旨揭教材已公告於健
康九九網站供運用（網址：[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](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)
tw）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
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



永吉國中 1140219



PHAA1146001191

公文文號：1146001191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製作「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貴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